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4月14日

重要提示

1、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7】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9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484号）的许可延期募集。

2、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25%。

3、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4449。

4、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5、本基金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8、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

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11、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 T 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直销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其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l.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

话（021）60231999 咨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供上门服务。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

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购买和赎回基金。

1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 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4449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销售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 60232799

传真：(021) 60232794

客服电话：(021) 60231999

联系人：王蕾

网址：www.boscam.com.cn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如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他用。有效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 基金的认购方式、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5) /1.00=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10,005.00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二、 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的认/申购最低限制为 10 元，同时也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

1、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通过登录公司官方网站：www.boscam.com.cn 可进入网上直销系统。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 (1)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 (2) 登录本公司网站进入网上直销系统开户页面；
- (3) 选择证件类型；
- (4) 选择银行卡；
-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6) 签定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 开户成功。

4、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流程：

(1) 登录本公司网站进入网上直销系统；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
- 7)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 8) 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其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9)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及经办人签章;
- 10) 签名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
- 11) 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3)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 316191-03002239662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账。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2)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

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五、 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六、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 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七、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八、 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胡友联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 号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王蕾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53 亿元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朱萍

电话：（021）61618888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胡友联

联系人：刘漠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负责人：许海霞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223

联系人：孙贤

经办律师：屠颢、周锋、孙贤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虞京京（1361173395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虞京京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